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任委员基本情况:

(1) 主任委员:车磊,男,197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温州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委员:费忠新,男,1954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

(3) 委员:郑哲峰,男,1970年出生,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温州一百家电超市财务总监,温州一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

二、履职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4. 3. 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
2024. 4. 2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8. 2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10. 2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会议	《关于向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12.11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对参股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下列工作汇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财务审计报告；制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于对参股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四次定期报告、年度决算等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审议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有效建议，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3 年内控审计报告》积极落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内控的运行和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的评价奠定良好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